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3

第二号

目 录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二次会议.....	(1)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3)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守则.....	(4)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修订草案）》的议案.....	(8)
关于《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 成人员守则（修订草案）》的说明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吴斌	(9)
关于《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 成人员守则（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 告.....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吴斌	(11)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13)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的决定.....	(14)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	(17)
关于提请审议《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23)
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刘同柱 (24)
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的决定（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26)
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夏月星 (28)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合肥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的决议.....	(30)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宿州市夹沟香稻米保护条例》的决议.....	(31)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废止〈淮南市财政监督条例〉的决定》 的决议.....	(32)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马鞍山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议.....	(33)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宣城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议.....	(34)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铜陵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议.....	(35)
关于保障全省产业高质量发展用工需求工 作情况的报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王炜	(36)
关于保障全省产业高质量发展用工需求工 作情况的调研报告.....省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42)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安徽省 2023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47)
关于安徽省 2023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 案）的说明.....省财政厅厅长 谷剑锋	(48)
关于《安徽省 2023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的审查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李行进	(50)
关于“一府两院”工作人员 2022 年度述职 有关情况的说明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主任 朱春旭	(52)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55)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 名单（涂跃进）.....	(56)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 名单（省高院人员）.....	(57)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 名单（省检察院人员）.....	(58)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的讲话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 陶明伦	(59)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二次会议议程.....	(61)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二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62)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二次会议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下午至 5 月 26 日在合肥举行。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吴斌作的关于《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修订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交通运输厅厅长聂爱国作的关于《安徽省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刘同柱作的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的决定（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潘鑫作的关于《安徽省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合肥市、宿州市、淮南市、马鞍山市、宣城市、铜陵市人大常委会分别就《合肥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宿州市夹沟香稻米保护条例》《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淮南市财政监督条例〉的决定》《马鞍山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宣城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铜陵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作了书面说明。分组会议对上述法规和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李行进作的关于安徽省 2023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主任朱春旭作的关于“一府两院”工作人员 2022 年度述职有关情况的说明。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王炜向会议作了省人民政府关于保障全省产业高质量发展用工需求工作情况的报告，省财政厅厅长谷剑锋向会议作了关于《安徽省 2023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分组会议对上述报告和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审议。

会议表决通过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的决定，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合肥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的决议、关于批准《宿州市夹沟香稻米保护条例》的决议、关于批准《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淮南市财政监督条例〉的决定》的决议、关于批准《马鞍山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议、关于批准《宣城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议、关于批准《铜陵市优化

营商环境条例》的决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安徽省 2023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案。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由安徽省人大常委会予以公告。

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政府秘书长潘朝晖、省财政厅厅长谷剑锋和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徐致平、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鲁建武的述职报告，书面审议了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有关负责同志的述职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58 人出席会议，11 人因事请假。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孙勇、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田云鹏、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李卫东列席全体会议，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刘大群、唐汝平分别列席第一次、第二次全体会议。

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负责同志，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司法厅负责同志，各市人大常委会和省直管县（市）及部分县（区）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二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已经 2023 年 5 月 26 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5 月 29 日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

(1993年9月14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09年6月20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14年7月17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7年11月17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的决定》修正

2023年5月26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订)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自身建设，保证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根据宪法、法律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守则。

第二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法履行职责、开展工作。

第三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

第四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以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己任，做到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为建设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而积极工作。

第五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维护人民根本利益和共同意志，增强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政治责任感，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当好人民公仆。

第六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忠于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弘扬宪法精神，模范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的统一、尊严和权威，坚持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道德修养，坚持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自觉接受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第七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行使职权，集体决定问题。

第八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认真履职，恪尽职守，担当作为，践行初心使命。

第九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有关要求，加强作风建设，坚持实事求是，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严格落实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克己奉公，清正廉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个人私利，不得干涉具体司法案件。

第十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持续加强履职学习，认真参加常务委员会安排的专题学习和其他学习，坚持学以致用、学用结合，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本领。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注重学习以下内容：

（一）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

（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三）宪法、法律、法规；

（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理论和实践；

（五）中国式现代化的理论和实践；

（六）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的实践要求；

（七）履职所需的法律知识以及财经、科技和其他方面的知识。

第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优先履行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职务，认真做好常务委员会的工作。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所在单位应当对其履行职务给予支持和保障。

第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出席常务委员会会议，严格遵守会议纪律，一般不得请假。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的，一般应当在会议召开

三日前,通过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向常务委员会主任或者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主任书面请假;未获得批准的,不得缺席会议。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出席常务委员会会议应当注意仪表,佩戴出席证,并按照规定签到。会议期间,临时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全体会议、联组会议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秘书长请假;不能参加分组会议的,应当向分组会议召集人请假。

第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一般在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开会日期、建议会议审议的主要议题,通知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并按照规定提前发送会议材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就会议有关建议议题开展调查研究,听取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人民群众以及有关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认真研究会议材料,做好审议准备。

第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的各种会议上,应当遵守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认真进行审议,提高审议质量。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联组会议、分组会议上,应当围绕会议议题主动发表审议意见。审议意见应当实事求是、切中主题、简明扼要。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通过常务委员会简报等方式公布。

第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通过提出询问、质询,提议组织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等方式,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回应社会关切。

第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履行参加表决的法定职责,并服从依法表决的结果。

会议主持人宣布议案交付表决后,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得再对该议案发表意见,但与表决有关的程序问题除外。

第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外出从事其他工作或者社会活动,超过一个月的,应当将具体时间告知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第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坚持群众路线,同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通过各种形式听取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向常务委员会反映情况,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成员应当分别联系若干名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一个代表小组,其他组成人员分别联系若干名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并与代表小组和代表保持经常性联系,听取意见和建议。

建立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与人民群众联系的网络平台,向社会公布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

第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努力掌握实情、找准问题，使各项工作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依照规定参加常务委员会组织的视察、专题调研和执法检查活动；参加活动时可以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但不直接处理问题。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参加视察、专题调研和执法检查活动，应当严格落实中央和省规定要求，减少陪同人员，厉行勤俭节约。

第二十条 担任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职务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遵守专门委员会或者工作机构的工作规则和制度，积极从事专门委员会或者工作机构的工作和活动。

第二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凡属于规定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第二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外事活动中，应当遵守外事纪律，维护国家尊严和利益。

第二十三条 建立健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履行职务档案制度，记录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出席常务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发言，参加视察、专题调研和执法检查，以及与代表和人民群众联系等履行职务情况，并以适当的方式公布。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承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履行职务档案的具体工作。

第二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积极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弘扬民主与法治精神。

第二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违反本守则的，给予批评；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主任会议作出检查。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违法违纪的，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处理。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未经批准一年内两次不出席常务委员会会议的，应当提出辞去组成人员职务的申请。

第二十六条 本守则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修订草案）》的议案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 2023 年立法计划，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过反复讨论、认真研究，法制工作委员会拟订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修订草案）》。这个修订草案已经主任会议讨论同意，现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3 年 5 月 16 日

关于《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3年5月24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吴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说明如下：

一、修订的必要性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以下简称《守则》）作为常委会组成人员自律性规范，对保障和规范组成人员依法履行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对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加强人大自身建设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对人大提出“四个机关”的定位要求和“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的队伍建设要求，为加强人大自身建设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为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有必要对《守则》进行修订。

二、修订过程

按照立法工作安排，法工委于2023年初启动修改工作，一是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二是认真研究新修改的地方组织法、全国人大议事规则、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等法律规范；三是对《守则》相关问题开展专题研究，认真梳理总结实践经验；四是在安徽人大网公开征求意见，书面征求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各工作机构意见。在研究吸收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经反复修改，形成了修订草案，并于5月16日上午

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三、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

修订草案共二十五条，主要是对标对表今年4月修订通过的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作了如下修改：

（一）明确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政治要求。一是修改《守则》第三条，明确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是增加规定，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以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己任，做到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三是修改《守则》第四条，增加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内容。（修订草案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

（二）明确工作要求。一是增加规定，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认真履职，恪尽职守，担当作为，践行初心使命；二是修改《守则》第十三条，规定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依法履行参加表决的法定职责；三是修改《守则》第十五条，规定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使各项工作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修订草案第八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一款）

（三）明确政治纪律、作风建设等要求。一是增加规定，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有关要求，加强作风建设，坚持实事求是，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二是修改《守则》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严格落实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克己奉公，清正廉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个人私利，不得干涉具体司法案件；三是修改《守则》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参加视察、调研等活动，应当严格落实中央和省规定要求，减少陪同人员，厉行勤俭节约。（修订草案第九条、第十九条第三款）

（四）明确履职学习要求。修改《守则》第六条，规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持续加强履职学习，认真参加常务委员会安排的专题学习和其他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本领，并进一步明确了学习的重点内容。（修订草案第十条）

以上说明，连同修订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5月26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吴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5月25日上午，常委会会议对《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修订草案比较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表决。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对组成人员提出的文字修改意见，凡是援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相关规定的，未作修改；对于其他条款的修改意见，尽量吸纳、修改。25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修订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26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和群众

修订草案第十八条对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和群众作了规定。有的组成人员提出，组成人员“通过各种形式听取、反映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以利于常务委员会决议和决定等更好地体现人民利益和意志”的表述不够全面，“决议和决定”不能涵盖人大工作；组成人员应当联系“基层代表”的表述有可能产生歧义。根据组成人员意见，参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相关规定，以及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省人大代表的制度要求，建议将第一款相关内容修改为：“通过各种形式听取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向常务委员会反映情况，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并将“基层代表”修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表决稿第十八条）

二、关于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增加有关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内容。根据组成人员意见，建议增加一条，表述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积极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弘扬民主与法治精神。”作为表决稿第二十四条。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意见，还对组成人员履职学习、提前发送会议材料、参加执法检查等活动时可以提出批评意见、遵守保密制度以及违法违纪的处理等内容作出相应修改和完善（表决稿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并作了部分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不再一一说明。

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为了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及省委有关要求，加强省人大常委会自身建设，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修改守则是十分必要的。经过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修改后形成的表决稿与相关上位法不相抵触，符合本省实际，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三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的决定》已经 2023 年 5 月 26 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5 月 29 日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母婴保健法〉办法》的决定

(2023年5月26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条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母婴保健工作的领导，将母婴保健事业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母婴保健服务体系，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的培养、培训；逐步增加投入，改善母婴保健设施；按照国家规定逐步实行免费提供母婴保健服务；扶持欠发达地区的母婴保健事业；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母婴保健工作。”

二、将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合并为第六条，修改为：“男女双方在办理结婚登记前，应当到医疗保健机构进行婚前医学检查。婚前医学检查单位应当出具婚前医学检查证明。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实施免费婚前医学检查。”

三、将第十五条改为第七条，修改为：“实行孕产妇保健管理制度。各级医疗保健机构按照当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划定的服务区域和职责范围，为育龄妇女和孕产妇提供下列孕产期保健服务：

- (一) 为孕育健康后代提供医学指导、医学咨询和自我保健知识；
- (二) 卫生营养、心理健康、隐私保护等方面的咨询和指导；
- (三) 筛查高危孕妇，并进行重点监护、随访和医疗保健服务；
- (四) 胎儿生长发育监护；
- (五) 宣传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相关知识；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健服务。”

四、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八条，其中的“孕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产前诊断”修改为“孕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师应当对其进行产前诊断”；第四项修改为：“有遗传病家族史或者曾经分娩过先天性严重缺陷的婴儿”。

五、将第十七条改为第九条，第一款修改为：“生育过严重遗传性疾病或者严重缺陷患儿的妇女再次妊娠前，夫妻双方应当到县级以上医疗保健机构进行医学检查。对确诊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宜生育的严重遗传性疾病的，医师应当向当事人说明情况，并提出医学意见。”第二款修改为：“经产前诊断，胎儿患严重遗传性疾病或有严重缺陷，因孕妇患严重疾病继续妊娠可能危及生命安全或者严重危害健康的，医师应当向夫妻双方说明情况，并提出终止妊娠的医学意见。”

六、将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合并为第十一条，修改为：“提倡孕妇住院分娩。高危孕妇应当在有相应条件的医疗保健机构住院分娩。负责接生的人员应在孕产妇保健手册（卡）中认真填写分娩记录。

“按照国家规定，出具统一制发的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有产妇和婴儿死亡以及新生儿出生缺陷情况的，应当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

七、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实行婴幼儿保健管理制度。医疗保健机构应当为新生儿建立儿童保健手册，对新生儿进行访视，对婴幼儿进行健康检查和预防接种。”

八、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提出人选，报本级人民政府聘任。”

九、将第三十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当事人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所在地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书面申请技术鉴定。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应当自接到鉴定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医学技术鉴定结论，并及时通知当事人。”

十、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二条，其中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职权”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第四项修改为：“组织开展母婴保健的科学研究，推广科技成果，宣传普及婚前医学检查、产前诊断等母婴保健科学知识”。

增加一项，作为第五项：“（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十一、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采用技术手段对胎儿做性别鉴定。”

“对怀疑胎儿可能为伴性遗传病，需要进行性别鉴定的，由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按照国家规定进行鉴定。”

十二、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三、将第三十九条改为两条，第一款作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依法给予处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 （一）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二款作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医疗保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并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十四、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母婴保健法》及本办法规定的母婴保健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由省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制定。医疗保健机构应张榜公布，接受监督。”

十五、删去第五条、第二章、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十六、将有关条款中的“卫生行政部门”“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计划、财政部门”修改为“发展改革、财政部门”。

本决定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

(1996年9月21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6月26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8月21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3年5月26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婚前保健
- 第三章 孕产期保健
- 第四章 婴幼儿保健
- 第五章 医学技术鉴定
- 第六章 行政管理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母亲和婴幼儿健康，提高人口素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以下简称《母婴保健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母婴保健工作实行以保健为中心、保健与临床相结合，面向群体、面向基层和预防为主的方针。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母婴保健工作的领导，将母婴保健事业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母婴保健服务体系，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的培养、培训；逐步增加投入，改善母婴保健设施；按照国家规定逐步实行免费提供母婴保健服务；扶持欠发达地区的母婴保健事业；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母婴保健工作。

第四条 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应当安排妇幼保健机构基本建设经费、人员工资和业务经费。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做好母婴保健工作。

第二章 婚前保健

第五条 实行婚前医学检查制度。婚前医学检查是指对严重遗传性疾病、指定传染病、有关精神病的检查。

第六条 男女双方在办理结婚登记前，应当到医疗保健机构进行婚前医学检查。婚前医学检查单位应当出具婚前医学检查证明。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实施免费婚前医学检查。

第三章 孕产期保健

第七条 实行孕产妇保健管理制度。各级医疗保健机构按照当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划定的服务区域和职责范围，为育龄妇女和孕产妇提供下列孕产期保健服务：

- （一）为孕育健康后代提供医学指导、医学咨询和自我保健知识；
- （二）卫生营养、心理健康、隐私保护等方面的咨询和指导；
- （三）筛查高危孕妇，并进行重点监护、随访和医疗保健服务；
- （四）胎儿生长发育监护；
- （五）宣传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相关知识；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健服务。

第八条 孕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师应当对其进行产前诊断：

- （一）羊水过多或者过少；
- （二）胎儿发育异常或者可能有畸形；
- （三）孕早期接触过可能导致胎儿先天性缺陷的物质；
- （四）有遗传病家族史或者曾经分娩过先天性严重缺陷的婴儿；

(五) 年龄超过三十五周岁的初产妇；

(六) 国家和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的应当进行产前诊断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生育过严重遗传性疾病或者严重缺陷患儿的妇女再次妊娠前，夫妻双方应当到县级以上医疗保健机构进行医学检查。对确诊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宜生育的严重遗传性疾病的，医师应当向当事人说明情况，并提出医学意见。

经产前诊断，胎儿患严重遗传性疾病或有严重缺陷，因孕妇患严重疾病继续妊娠可能危及生命安全或者严重危害健康的，医师应当向夫妻双方说明情况，并提出终止妊娠的医学意见。

育龄夫妻应当按照医师的医学意见，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十条 依照《母婴保健法》规定施行终止妊娠或者结扎手术，须经孕妇本人同意，并签署意见。本人无行为能力的，应当经其监护人同意，并签署意见。

第十一条 提倡孕妇住院分娩。高危孕妇应当在有相应条件的医疗保健机构住院分娩。负责接生的人员应在孕产妇保健手册（卡）中认真填写分娩记录。

按照国家规定，出具统一制发的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有产妇和婴儿死亡以及新生儿出生缺陷情况的，应当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 各级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建立孕产妇死亡、婴儿死亡、新生儿出生缺陷统计报告制度，并对孕产妇和婴儿死亡原因进行评审。

医疗保健机构和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应将婴儿出生、死亡和新生儿出生缺陷情况抄报产妇户口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第四章 婴幼儿保健

第十三条 母乳喂养是婴儿的权利和母亲应尽的义务。全社会都要关心和支持母乳喂养，提高母乳喂养率。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宣传科学育儿知识，推行和支持母乳喂养，为母乳喂养提供服务。

第十四条 实行婴幼儿保健管理制度。医疗保健机构应当为新生儿建立儿童保健手册，对新生儿进行访视，对婴幼儿进行健康检查和预防接种。

第十五条 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开展新生儿先天性甲状腺功能低下和苯丙酮尿症等新生儿疾病的筛查。

第十六条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开展婴幼儿常见病、多发病的防治工作，并提供眼、耳、口腔保健等服务。对高危、体弱儿应当重点监护。

第五章 医学技术鉴定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学技术鉴定。

第十八条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提出人选，报本级人民政府聘任。

第十九条 当事人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所在地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书面申请技术鉴定。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应当自接到鉴定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医学技术鉴定结论，并及时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条 当事人对医学技术鉴定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鉴定结论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申请重新鉴定。省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的鉴定为最终鉴定。

第二十一条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与申请鉴定的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六章 行政管理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母婴保健工作发展规划和计划；
- （二）对《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三）对提供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 （四）组织开展母婴保健的科学研究，推广科技成果，宣传普及婚前医学检查、产前诊断等母婴保健科学知识；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三条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采用技术手段对胎儿做性别鉴定。

对怀疑胎儿可能为伴性遗传病，需要进行性别鉴定的，由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按照国家规定进行鉴定。

第二十四条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为当事人保守秘密。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或在研究推广母婴保健先进技术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应给予表彰、奖励。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依法给予处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 （一）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医疗保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并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第二十九条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在工作中造成母婴伤亡构成医疗事故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侮辱、威胁、殴打母婴保健行政执法人员，阻碍其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所指医疗保健机构系指各级妇幼保健院（所）以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批准并登记注册的医疗机构。

第三十二条 《母婴保健法》及本办法规定的母婴保健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由省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制定。医疗保健机构应张榜公布，接受监督。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由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199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议《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皖政秘〔2023〕104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的决定（草案）》已经2023年5月8日省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1日

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3年5月24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刘同柱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修改决定（草案）》）说明如下：

一、修改背景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1996年12月1日起施行。2009年、2017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两次修正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国务院也随之修改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21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正式施行，《办法》有必要进行修改。

二、修改过程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3年立法计划，省卫生健康委起草并向省政府报送了草案送审稿。省司法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对送审稿进行修改后，书面征求各市、省直管县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意见，公开征集公众意见；分别到池州、安庆等地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召开专家论证会听取专家学者意见。在此基础上，反复修改形成了《修改决定（草案）》。

三、主要修改内容

《修改决定（草案）》共10条，其中涉及实质性修改条文13条、删去4条。

（一）明确政府在母婴保健服务工作中的职责。《修改决定（草案）》第一条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母婴保健工作的领导，将母婴保健事业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母婴保健服务体系，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的培养、培训；逐步增加投入，改善母婴保健设施；按照国家规定逐步实行免费提供母婴保健服务；扶持欠发达

地区的母婴保健事业；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母婴保健工作。

（二）下放或调整了有关行政许可事项。《修改决定（草案）》第二条将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机构和人员、从事产前筛查的机构的许可权下放到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修改决定（草案）》第四条将生育过严重缺陷患儿的妇女再次妊娠前的检查机构由“省卫生行政部门许可的医疗保健机构”改为“县级以上医疗保健机构”；取消了家庭接生员行政许可相关规定，删去现行《办法》第八条、第九条，《修改决定（草案）》第五条对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修改决定（草案）》第六条明确对怀疑胎儿可能为伴性遗传病，需要进行性别鉴定的，不需经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批准即可进行性别鉴定。

（三）调整了婚前医学检查与结婚登记的关系，实行免费婚前医学检查。《民法典》已取消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禁止结婚的规定，《修改决定（草案）》第三条据此删去结婚登记应当持有可以结婚的婚前医学检查证明等内容，并明确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实施免费婚前医学检查。

（四）完善了法律责任。《修改决定（草案）》第七条、第八条根据上位法明确了无资质的机构和人员从事有关业务、出具虚假医学证明和违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法律责任。

此外，统一修改了有关部门机构名称，将“卫生行政部门”“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计划、财政部门”修改为“发展改革、财政部门”，“省物价部门”修改为“省价格主管部门”。

《修改决定（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一并审议。

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的决定（草案）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已经 2023 年 5 月 8 日省人民政府第 8 次常务会议通过，拟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教科文卫委员会对此项立法高度重视，提前介入草案的起草、论证、修改和沟通协调等工作，在此基础上对《决定（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向第 8 次主任会议作了汇报。主任会议决定将草案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办法修改的必要性

母婴健康事关家庭幸福和民族未来。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根据我国人口发展变化形势，作出逐步调整完善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重大决策。随着二孩、三孩政策的实施，人民群众对高质量的母婴保健需求越来越迫切。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要求，建立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2017 年、2022 年，《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相继修改，删除了“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行政许可相关规定，并将从事婚前医学检查机构和人员的审批权限从市级下放到县级。2021 年 6 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关于做好妇幼健康领域“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通知》，取消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于 1996 年实施、2004 年和 2010 年两次修正，在保障母婴健康、推动母婴保健事业发展、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部分条款已不适应上位法和国家相关政策文件精神。为维护法制统一，推动新时期我省母婴保健工作高质量发展，对《办法》进行修改十分必要。

二、《决定（草案）》与上位法不相抵触

《决定（草案）》立足我省实际，与《母婴保健法》《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不相抵触，与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精神相一致，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行性。

三、几点建议

（一）关于婚前医学检查

《决定（草案）》第三条规定，办理结婚登记前应当进行婚前医学检查。虽然现行的《母婴保健法》第十二条将持有婚前医学检查证明作为结婚登记的必要条件，但2021年1月实施的民法典规定了婚前重大疾病的告知义务，将一方隐瞒重大疾病作为另一方可以请求撤销婚姻的情形予以规定，没有再将“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规定为禁止结婚的情形。《决定（草案）》修改过程中，民政部门也提出，婚前医学检查事实上已成为公民的自愿行为。根据民法典精神和我省婚姻登记的实际做法，是否将“办理结婚登记前应当进行婚前医学检查”作为一项法定义务予以规定，建议斟酌。

（二）关于母婴保健监督

现行《办法》第三十四条对聘任母婴保健监督员及其职责作出规定。鉴于2017年原国家卫生计生委第17号令已决定废止《母婴保健监督员管理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且实践中也没有单独的母婴保健监督员序列，母婴保健监督属于卫生监督的内容，根据实施综合监管的要求已将其纳入常态化卫生监督工作。在本次修改中，是否仍保留对母婴保健监督员的相关规定，建议斟酌。

（三）关于部分文字表述

为规范、统一表述，建议将《决定（草案）》第五条第一款、现行《办法》第三十条中的“必须”修改为“应当”。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5月26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夏月星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5月25日上午，常委会会议对《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会议前，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征求了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法工委、教科文卫工委会同有关方面进行了全面研究。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草案比较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表决。分组审议后，法工委会同教科文卫工委、省卫健委、省司法厅，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照现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文本，对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25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听取了法工委关于草案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统一审议，形成了《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的决定（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26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婚前医学检查制度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草案第三条关于婚前医学检查的规定可能与《民法典》相关规定不尽一致，建议进行研究。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1.《母婴保健法》第十二条明确规定：“男女双方在结婚登记时，应当持有婚前医学检查证明或者医学鉴定证明。”国务院《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十条明确规定：“在实行婚前医学检查的地区，准备结婚的男女双方在办理结婚登记前，应当到医疗、保健机构进行婚前医学检查。”这是本办法相关规定的上位法依据。2.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只是对婚前医学检查作出规定，并未规定将其作为结婚登记的前置条件，即无论检查结果如何，都不影响结婚登记。而且，《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

前如实告知另一方”。进行婚前医学检查，不与《民法典》相抵触，且有利于关于“如实告知”规定落到实处。3. 婚姻是社会行为，婚前医学检查是被实践证明促进生殖健康、预防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行之有效的重要措施，关系到男女双方健康权益和婚育质量，关系到下一代的健康成长和民族人口素质的提高，是十分重要和必要的。4. 我省已实行免费婚前医学检查，不会增加群众负担。而且，婚前医学检查事实上已经成为绝大多数群众的自觉自愿行为。因此，实行婚前医学检查的规定，与《民法典》不相抵触，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表决稿第二条）

二、关于删去草案第二条

鉴于草案第二条与上位法完全重复，按照《立法法》关于地方性法规一般不照抄上位法的规定，法制委员会建议删去草案第二条。

三、关于其他需要修改的问题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中还存在其他一些合法性、合理性、文字性问题，建议一并修改。法制委员会经认真研究，对相关条文作了修改，修改后的表决稿一共 16 条，主要包括医疗保健机构提供的孕产期保健服务项目、产前诊断相关情形、终止妊娠相关情形、婴幼儿保健管理制度、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资格、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异议处理、卫健部门职责等方面内容（表决稿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四条）。

同时，建议本决定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为了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关于母婴保健工作决策部署，提升我省母婴保健工作质量和水平，结合本省实际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是十分必要的。经过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修改后形成的表决稿符合本省实际，与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已基本吸收，比较成熟，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合肥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的决议

(2023年5月26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合肥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合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宿州市夹沟香稻米保护条例》的决议

(2023年5月26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宿州市夹沟香稻米保护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 〈淮南市财政监督条例〉的决定》的决议

(2023年5月26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淮南市财政监督条例〉的决定》，决定予以批准，由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马鞍山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议

(2023年5月26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马鞍山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马鞍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宣城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议

(2023年5月26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宣城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宣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铜陵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议

(2023年5月26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铜陵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铜陵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关于保障全省产业高质量发展用工需求 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年5月24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王炜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会议安排，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省保障产业高质量发展用工需求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全省保障产业高质量发展用工工作情况

近年来，我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省委坚强领导和省人大常委会的大力支持下，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政策体系，创新工作举措，做实做细企业用工保障服务工作，进一步扩大招工引才规模，为全省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力资源支撑。

（一）产业发展吸引人力资源回流，用工结构不断优化。“十三五”以来，随着我省经济的跨越发展、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我省劳动力资源从第一产业逐步向第二、三产业转移。用工结构不断优化。2022年，全省三次产业用工分别为790万人、1020万人、1366万人，三次产业用工结构为24.9：32.1：43.0，与2016年相比，二、三产用工分别提升3.5个和3.3个百分点。人才规模不断扩大。截至2022年底，技能人才达665.6万人，其中高技能人才196.4万人，较2016年底分别增加234.4万人、75.9万人。专业技术人才达477万人，其中高层次人才49.7万人，较2016年底分别增加157万人、16.7万人。人力资源逐步回流。2022年，在全省自然增长人口首次由“正”转“负”（-5.7万人）的背景下，我省实现常住人口净增14万人，特别是2022年回流呈现“双高”态势，即高校毕业生净流入24万人、农民工回流120万人，均创历史新高，表明更多人力资源来皖留皖就业创业。

（二）聚焦高端紧缺人才，高学历人才供给不断增加。近年来，我省以经济社会发

展需求为导向，调整高校办学定位与服务面向，持续强化产教融合发展。聚焦新兴产业人才需求。出台《安徽高校服务十大新兴产业人才培养行动方案》，针对性解决我省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不足的难题。构建全面开放的研究生创新培养体系，认定 60 个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持续优化高等教育布局。现有高校数 121 所，普通本专科在校生达 166 万人，位居全国第 9 位。2016—2022 年，积极增设安徽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专业点 2119 个，停招、停办社会需求量小、就业率低的专业点 4024 个。建立校企合作“双元制”。改革人才培养模式体制机制，校企共同搭建合作平台，将职业资格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核心技术标准、行业企业专家引入人才培养过程。

（三）推动技工强省建设，培育技能人才助力产业。先后出台技工大省、技工强省支持政策。聚焦培训主体。着力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突出企业主体地位，广泛组织开展岗前技能、在岗职工技能提升、企业新型学徒制等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513.9 万人次。强化职业教育。突出用工导向，坚持把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打造为职业培训和技工培养的主阵地。2022 年，全省高职专科院校 75 所，在校生 78 万人；技工院校 86 所，在校生 24.2 万人。创新评价方式。深入推进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全面落实“新八级工”制度，创新实施“以赛代评”，拓宽技能人才成长渠道。2017 年以来，累计实施技能鉴定和等级认定 277.8 万人次。

（四）大力营造近悦远来生态，引育人才资源留皖来皖。聚焦“人才是第一资源”的工作定位，着力深化改革，释放人才活力，化解“虹吸效应”。完善人才政策体系。制定出台 30 多项人才配套政策，实施“百万大学生兴皖”行动，每年吸引高校毕业在皖来皖就业创业 50 万人左右。深化人才评价制度改革。推动基层人才高级职称单独评审和“双定向”，256 名海外及急需紧缺人才获评高级职称，授予 122 家高校科研院所、8 家医院、19 家科技领军企业及 3 家商协会职称评审自主权。培养高层次人才。高层次人才总量达 49.7 万人，建成博士后科研工作（流动）站 682 个，累计招收博士后研究人才 7769 名。打造“养人”生态。实施“江淮优才卡”制度，高层次人才就医、出行、子女上学等 27 项优待服务落地。

（五）发挥人力资源市场作用，拓宽企业招工引才渠道。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管理，全面提升市场化招工引才服务能力。发挥市场招工引才作用。建立“单位出榜、中介揭榜、政府奖补”引才机制，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引进等针对性用工服务。推进人力资源产业平台建设。按照“一园多区”“一园多能”的产业发展模式，建设中国合肥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等各级各类人力资

源服务产业园 15 家，共入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近 500 家，服务用人单位近万家。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贯彻落实《安徽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加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强行业诚信建设，每年定期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

（六）健全招工用工服务机制，搭建供需对接精准匹配平台。围绕服务企业用工工作重点，研究制定加强企业用工服务若干实施意见。加强供需动态监测。建立“一网五点”就业失业动态监测制度，每月对 200 家人力资源市场、1200 家企业、28 个产业园区用工情况进行监测。聚焦我省十大新兴产业发展，编制发布《安徽省新能源汽车产业人才需求研究》等 10 余个人才需求目录。加强招工用工服务。充分发挥“安徽公共招聘网”和全省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周三招工”“周六招才”作用，加大招聘信息线上线下归集发布力度，开展“春风行动”“接您回家”、民营企业招聘月、“百日千万”网络招聘等活动。2018 年以来，开展“周三招工”“周六招才”等“2+N”线下主题招聘会 7.74 万场次、线上招聘会 8.08 万场次。做实“三级三方服务千企”行动。动态确定重点用工服务“白名单”企业 1124 家，组织省市县三级人社部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培训机构提供“一企一策”用工服务，累计解决用工 9.4 万人。

（七）指导企业优化用工环境，提升引才留人吸引力。加强企业管理人员培训。实施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举办“银河培训班”“专精特新”培训班、“未来新徽商”培训班等，累计培训企业经营管理人才 2.8 万人。扎实开展薪酬调查工作。每年调查企业约 1.4 万户，涉及职工 110 余万人，及时发布统计调查信息。完成《安徽省最低工资规定》修订工作，最低工资标准最高档处在全国第 11 位。引导企业提高技术工人待遇。落实人社部《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每年发布我省企业工资指导价。持续开展“江淮杰出工匠”和安徽省技能大奖获得者评选表彰，并从国贴、省贴、学术技术带头人等划出一定比例用于表彰高技能人才。创建和谐劳动关系。连续 13 年开展集体协商“春季要约”活动，打造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培训劳动关系协调员达 1.88 万人。2022 年，我省 12 户企业、2 家工业园区被表彰认定为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企业、示范园区。

二、存在的问题与挑战

近年来，我省立足劳动力大省优势，根据产业高质量发展需求，大力开展招工用工服务，“招工难”问题有所缓解、总体可控，但随着我省经济产业的高速发展，不同行业和地区间用人需求差异较大，还存在一些困难和挑战。

一是就业结构性矛盾长期存在。全社会“劳动光荣、技能成才”的风尚氛围尚未完全

形成，劳动者的就业观念需要转变、职业规划需要适应变化作出调整，高质量岗位供需增加。一方面，就业市场技工、普工紧缺，根据人力资源市场职业供求分析，我省制造业对技术、技能人才需求量占总用工需求的30%左右，企业面临“招工难”。另一方面，由于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生活品质提升，劳动者对高质量就业需求提高，特别是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对岗位要求更高，存在选择性“就业难”。目前，安徽公共招聘网发布的技术、管理等就业岗位约占30%左右，月薪5000元以上的现场工程类等岗位占比64%左右，但不能满足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心理预期，即使培养方向属于技能型人才的高职毕业生对蓝领岗位的接受度也不高。调查显示，29.1%的高校毕业生就业方向为机关事业单位，30.6%的应届毕业生准备继续深造，慢就业、不就业现象造成人力资本的浪费。此外，传统行业从业人员普遍具有学历中等偏低、年龄中等偏高等特点，难以向现代高技能就业岗位转移，传统行业岗位加速流失与劳动力再配置缓慢之间存在矛盾，结构性失业压力加大。

二是产业人才总量不大、引才育才政策有待进一步优化。与苏浙先发地区比，我省人才总量有较大差距，我省专业技术人员477万人，较江苏、浙江分别低500万人、153万人；技能人才665.6万人，较江苏、浙江分别低784.4万人、431.8万人。一方面，各地虽都在积极探索创新人才政策举措，但引育留用政策趋同，精准化程度不高，产业人才政策“红利”不足，企业积极性不高。另一方面，招才引智力度有待加强，地方和部门对产业人才的研究不充分，统筹人力资源市场资源的能力不足。

三是岗位吸引力有待进一步增强。一方面，省内企业薪资待遇较沪苏浙地区差距较大，以普工工资为例，我省低于沪苏浙等地2000元以上，多数企业表示招工难、用工难的主要原因是“薪资待遇较市外或省外发达地区有差距”。另一方面，劳动者权益保障存在一定短板，部分企业职工日工作劳动时间长、劳动工作环境相对较差影响招工留工。同时，部分企业距主城区较远，交通、购物、娱乐等生活配套设施不足，对招人和留人均有不利影响。

四是劳动用工新形态带来新挑战。企业追求高效益，分工越来越精细，管理越来越严格，部分企业有固定劳动关系的工人占比低，随订单产能变化临时、季节用工占比大，大量使用临时用工，有意去劳动关系。阶段性突增、突减数千人的用工需求，对人力资源供给和用工服务管理形成较大压力，也造成劳动关系不稳定，加剧企业“招工难”。

五是人力资源市场发展培育还需加力。各地政府虽然在岗位挖掘、供需匹配上做了大量工作，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在引导企业通过市场化手段招工引才等方面，还需

进一步发挥有效市场、有为政府协同作用。一方面，我省人力资源区域发展不平衡、机构总量偏少、知名龙头企业不多、人力资源服务业在现代服务业中的占比偏低等不足。2022年底，我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3294家，比浙江、江苏分别少5583家、2858家。另一方面，人力资源服务市场需进一步规范，不同程度存在市场不健全、管理不精细、服务不专业等现象，线上、线下人力资源市场需要同步发展，人才市场、劳动力市场、零工市场需要同步发力，事中事后监管还需进一步加力，切实发挥人力资源市场在配置人力资源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供需精准匹配。

三、坚持多措并举，全力保障全省产业高质量发展用工需求

下一步，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聚焦企业招工、用工、留工等环节，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全力保障企业招工引才需求，助力全省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坚持政策协同发力，不断扩大高质量岗位供给。加强财政、金融、投资、产业等政策与就业政策的有效衔接，健全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重大工程就业影响评估机制，实施稳就业提质扩量服务“家门口”就业行动，促进经济增长与扩大就业联动、结构优化与就业转型协同。全面提升安徽在全国产业发展格局中的地位，不断提高高质量岗位的引才吸引力。力争到2025年，二产、三产吸纳就业占比达80%，逐步缩小与沪苏浙等地差距。

（二）聚焦产教融合发展，不断扩大高技能人才队伍。聚焦产业高质量发展需求，推进高等教育、职业教育、技工教育，在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模式上，与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衔接匹配。探索开展“以薪定才”产业人才评价，让企业人才与社会人才横向互通、政策同享。持续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探索建立十大新兴产业工程技术领域“一链一策”职称评价体系。深化政校院企人才协同创新，开发企业人才使用协同新机制，聚焦高端人才使用，开辟“体制内引才、体制外用才”新模式。抓好人才反映最集中的房子、孩子等“关键小事”，落实购房、人才项目申报、职称评审、医疗就诊绿色通道等优待服务。力争到2025年，全省专业技术人员新增60万人以上，总量540万人以上；其中高层次人才新增6万人以上，总量55万人以上。

（三）聚焦产教融合发展，持续壮大技能人才队伍。在工科院校建设一批工程师学院，开展工程师培养，努力培养出更多有文凭、有技术、有技能的三证人才。大力发展技工教育，推广阜阳技师学院“三转四像”办学模式改革（校长围绕厂长转、专业围绕产业转，教学围绕生产转；学校像工厂、教室像车间、老师像师傅、学生像徒弟），建强一

批高质量技工院校和高水平的技工学科。加强校企联动,持续开展企业职业培训。推进“新八级工”制度,推动企业技能人才评价提质扩面。力争到 2025 年底,全省技能人才达到 800 万人,其中高技能人才达到 260 万人。

(四)发挥有效市场作用,深化人力资源服务业做大做强。按照“政府推动、市场引领、企业主导、方式多样”的思路,引导企业发挥招工引才的主体作用,更多利用市场化手段解决企业缺工用工难题。落实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锻长补短计划等,加强行业队伍建设,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引进优质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动建设一批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深化人力资源市场领域“放管服”改革,持续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积极推进长三角人力资源一体化建设,促进区域内人力资源有序流动、高效配置。到 2025 年,全省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总量达 5000 家左右,从业人员达 8 万人以上。

(五)围绕公共就业服务,强化平台搭建和精准对接匹配。持续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队伍和能力建设,提高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水平。建立“四上”企业用工调查制度,定期发布区域重点产业人才需求白皮书。牢固树立“招工就是招商”“加强用工服务就是优化招商环境”的理念,健全重点企业用工服务“白名单”制度,深化“三级三方服务千企”行动。指导各地组建招工服务专班、招工小分队,及早对本地区重点建设项目或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人力资源需求开展分析评估、跟踪服务,做到招工跟着项目走。聚焦“百万大学生兴皖”行动,引导高校毕业生省内就业。“接老乡、回故乡、建家乡”,开展“接您回家”活动,引导更多技能劳动者回皖留皖就业。加强省内外区域人力资源协作,提升“2+N”等系列招聘活动实效,推出“直播带岗”“直播政策”“新职业体验”等特色云服务。到 2025 年,促进劳动者与用人单位达成就业意向 150 万人次以上,服务重点企业招工用工 30 万人以上。

(六)推进产城融合发展,提升引才留人综合吸引力。抓住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重大机遇,强化与周边省市在公共就业服务对接合作,不断优化公共就业服务。深入推进产城融合发展,完善园区住宿、就业、就学、就医等配套设施,营造宜居宜业的环境。举办技能大赛,加强技能人才典型选树,引导劳动者转变就业观念。鼓励企业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不断改善工作环境,完善劳动保障、休息休假等制度,稳步提高薪资待遇,增进人性化管理和人文关怀,推进待遇留人、环境留人、事业留人、精神凝聚人,为加快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提供强有力的人力资源支撑。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保障全省产业高质量发展用工需求 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工作要点和监督工作计划的安排，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将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保障全省产业高质量发展用工需求工作情况的报告。为协助做好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专项报告工作，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提前谋划，4 月上中旬即组织了由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专家学者、职能部门负责人等参加的 2 个调研组分赴合肥、亳州、宣城、池州 4 市，并委托滁州、六安、马鞍山、安庆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开展调研，同时通过安徽省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向部分企业界人大代表征求意见。调研组通过实地走访、查阅资料、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充分了解保障产业高质量发展用工需求工作开展情况以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广泛听取意见建议。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我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把服务企业用工作为优化一流营商环境、促进企业健康成长、保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注重发挥有为政府职能和有效市场作用，实现重点企业用工保障有力，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显著增强，技术技能人才队伍不断壮大，为全省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力资源支撑。

省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聚焦产业高质量发展用工需求，认真履行职责，研究制定加强企业用工服务若干实施意见、精准服务用工稳就业工作方案等政策措施；加强供需动态监测，在全省范围内建立“一网五点”就业失业动态监测制度，每月对 200 家人力资源市场、1200 家企业、28 个产业园区用工情况进行监测；聚焦我省十大新兴产业发展，编制发布《安徽省新能源汽车产业人才需求研究》等 10 余个人才需求目录；加强招工用工服务，充分发挥“安徽公共招聘网”“皖企服务云”等平台作用，加大招聘信息线上线下归集发布力度，开展“春风行动”“接您回家”、民营企业招聘月、“百日千万”网络招聘等活动；组织省市县三级人社部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培训机构开展“三级三方服务千企”

行动，动态确定重点用工服务“白名单”企业 1124 家，提供“一企一策”用工服务，累计解决用工 9.4 万人。

各地因地制宜，积极出台配套政策，采取有力举措和实际行动，精准服务企业招工用工。合肥市围绕“芯屏汽合”“急终生智”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通过提供人才免费租房、补贴购房以及人才公寓和引才补贴、岗位补贴等解决人才安居和稳定就业问题，为重点产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实现产业带动人才集聚、人才引领产业发展的良性循环。亳州市紧盯主导产业需求，强化技能培训全流程监管机制，提高培训工种和市场需求的契合度；深化校企合作，建立健全每月校企匹配对接机制，鼓励校企共建实训基地，推广“冠名班”“订单式”“研修班”人才培养模式。池州市创新开发“宜业回池”返乡就业大数据平台，监测分析人力资源供求状况，建立在外就业人员数据库、在池用人单位数据库，精准发布用工信息和求职信息，实现劳动者求职、企业招工、就业服务三方信息互通共享，打造信息发布、求职应聘、企业招用闭环。宣城市采取线上线下联动发力、市内市外双向挖掘的招聘服务，认真组织“2+N”招聘等系列活动，扎实开展春风行动招、现场专场招、网络直播招、机构推荐招、就地就近招、以老带新招、人才夜市招等多种招聘方式，多措并举保障企业用工。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近年来，省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虽然在保障产业高质量发展用工服务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招工难”问题有所缓解、总体可控。但是调研中反映的一些问题，仍需加大力度推进解决。

（一）人力资源服务方面仍有不足。一是基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需要加强。县、乡、村三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仍存在人员紧缺、经费不足、信息化水平不高的情况，在落实政策、提供服务时难以满足多元化需求。二是经营性人力资源机构发展参差不齐。我省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集聚程度不高，区域发展不平衡，现有的人力资源机构大多主营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等低端业务，且存在同城同质化竞争，无法满足部分企业对高端人才和优质人力资源服务的需求。调研中有企业反映，部分人力资源机构运作不规范，扰乱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导致劳动力流动性大、用工成本高，增加企业负担。三是信息服务平台还需整合完善。在调研和征求省人大代表建议中发现，在政、校、企、劳动者之间，用工需求信息的收集发布、统计分析、精准匹配等方面都不同程度存在信息不畅通的问题。

（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方面尚有欠缺。一是当前职业教育的专业设置、课程体系、教材建设等仍存在滞后性，还不能及时、充分满足我省产业发展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

二是产教融合深度不够，校企合作办学的体制机制不完善，企业积极性不高，合作办学流于形式。职校学生到企顶岗实习应规范管理，保障合法权益，社会层面对此还存在一些负面印象。三是职业教育需要大量的实训设备以及实训耗材的投入，办学成本相对较高，经费投入还应加大。职业院校还不同程度存在“双师型”师资力量不强、教学方法单一、教学质量不高等办学条件薄弱的问题，培养的学生在专业技能和职业素养水平上与企业需求仍有差距。四是职业教育的社会认可度有待提高。重学历、轻技能的社会观念根深蒂固，认为上职业院校的都是“差生”，且认为做工人不如坐办公室“体面”，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职业院校的生源质量。另外，调研中也有反映技工院校布局不均衡、投入不足，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良莠不齐，职业技能竞赛体系不够健全，存在行业 and 部门分头举办、缺少统筹规划等问题。

（三）引才留人方面有待提高。一是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相较于沪苏浙等先发地区，我省在户籍制度、城市发展、企业实力、薪酬待遇、个人发展空间等方面还有差距。在省内，人才多数向合肥等几个发展较好的城市集聚。数据显示，近年来合工大、中科大本省就业率仅 39.1%、33.3%。池州市则反映当地三所高校 2022 年毕业生留池就业率仅 12.23%。二是产城融合还不够深入。一些产业园区特别是开发新区、新兴产业聚集区在建设过程中，注重产业的集聚发展，但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公共服务设施不足，导致职住不平衡，潮汐交通，通勤时间长，增加生活成本。园区优质教育资源匮乏，医疗资源不及主城区，商业、文娱配套也滞后，对企业和人才，特别是对新生代劳动力的吸引力不高。三是人才政策还有待完善。各地都认识到人才的重要性，均出台人才政策，与沪苏浙等先发地区相比，我省人才政策标准相当或低于其标准，政策的吸引力和引才优势不明显，引才难度和成本加大。调研中反映，当前人才政策设计更多倾向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对普通技术技能人才吸引力不够，且还存在政策宣传不够精准到位、经办流程还不够简化优化的问题。

（四）企业用工主体责任方面还应强化。大型企业管理规范、用工环境好、薪酬福利可观，招工难度相对较低，而劳动密集型的中小微企业招工则相对困难。特别是新生代劳动力权利意识较强，对用工环境和生活品质尤为看重，很多更愿意选择门槛低、待遇不低、自由度高的灵活就业。在调研中发现一些企业过度依赖政府招工，主动性发挥不够，且在履行用工主体责任方面还有欠缺。如：忽视职工权益保障，劳动合同签订率和社会保险参保率尚有不足，工作高强度、超工时且与薪酬待遇不匹配；认为技能培训耽误生产，也顾虑职工技能提升后外流，缺乏职业技能培训计划，人才自主培养能力不足，技能等级与薪酬待遇不关联，职工激励和晋升机制不够完善，职业发展空间有限；

不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劳动用工管理简单粗放，缺少对职工的人文关怀，职工归属感不高。部分企业用工呈现零工化、季节性趋势，因产线产能增加或季节性订单波动导致用工需求骤增，临时性用工后又大量减员，导致员工流动性大，加剧招工难度。

三、工作建议

面对保障企业高质量发展用工需求难题，不仅要立足当前，及时精准服务好企业用工需求，更要着眼长远，超前布局做好人力资源储备和优化配置，在聚力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新兴产业聚集地上展现更大作为，更好助力我省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进一步提升人力资源服务能力，促进供需精准匹配。一是整合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覆盖用工需求、缺工岗位、招聘就业、人才培养、技能提升等多种功能，探索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实时分析、智慧匹配，推动多部门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实现政、校、企、劳动者多方信息即时互通，促进求职就业、招工用工高效精准对接。二是加大对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政策、资金等支持力度，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人员队伍建设；健全招工用工服务机制，做实做细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探索完善用工余缺调剂机制；完善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和激励返乡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加强省内省外人力资源协作，提高毕业生留皖率，吸引本地外出劳动力回流，促进优质劳动力有序流动、高效配置。三是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加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培育、发展、规范、监管，鼓励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人力资源服务，引导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挥专业优势，提供高质量招才引智服务，进一步提升我省人力资源服务整体水平。

（二）进一步提高职业教育质量，增加技术技能人才储备。一是完善产教融合办学体制。依据产业发展规划、面向市场需求超前谋划，搭建人才供需信息平台，开展人才需求预测，完善职业教育专业动态调整机制，精准培养急需紧缺的技术技能人才。构建政府统筹管理、行业企业积极举办、社会力量深度参与的多元办学格局，鼓励合作共建职业教育基础设施、实训基地，积极引进优质培训资源，依法支持和规范职业培训市场发展。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研究制定奖补政策，加强产教融合型企业培育力度。二是健全校企合作办学机制。优化校企合作政策环境，推动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鼓励校企双方共定培养方案、共组教学团队、共建教学资源，开展委托培养、订单培养和学徒制培养。三是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健全职业教育质量评价机制，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推进校企双方互聘兼职，引进企业专业人才在专业规划、课程设置、教材开发、教师培育、教学质量评估等环节发挥作用。四是强化政策引导，加大职业教育宣传力度，通过在学校开展职业启蒙、职业认知、职业体验等，引导青少年树立正确职业观。继续推进技工强省建设，推动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完善职业技能鉴定和技能等级评价，加

强职业技能竞赛服务和监管，强化高技能人才激励，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的社会地位，在全社会营造尊重技术技能人才的良好氛围。

（三）进一步优化宜业宜居环境，提高人才集聚吸引力。一是推进产城融合，建设高质量产业园区。根据产业园区自然资源、道路交通、人口集聚等因素，科学合理规划园区内各产业、居住、配套功能分区，预留足量空间便于后期完善城市功能，减少产业同质化和无序竞争。支持教育、医疗、交通、商贸、文娱、物流等服务向产业园区集聚，完善园区功能配套，提升园区宜居度。引进优质教育资源，满足园区职工子女的教育需求；加强住房保障，改善外地务工者和住房困难人群的居住条件；加强医疗配套设施建设化解“看病难”问题；增设公交专线或支持企业开通班车，保证上下班需求等，以此帮助劳动者降低生活成本、改善生活环境、丰富生活圈，增强用工吸引力。二是优化营商环境，提高人才服务保障水平。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整合优化人才政策，简化政策兑现程序，加快人才政策更新速度，深入推进人才评价制度改革，对企业人才引进、招工培训、创新创业给予有力支持，对引进的人才给予住房购买、子女就学、医疗服务等多种类的福利优待。

（四）进一步引导企业规范用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企业是用工的主体，构建和谐的劳动关系是维护职工队伍稳定的客观要求，也是企业行稳致远的必然选择。“引得来”需要政府助力，而“留得住”的关键则在于企业。引导企业增强用工主体意识，转变依赖政府的用人观念，在“拴心留人”方面下功夫，更多地依靠市场化手段解决用工难题。一是督促企业依法规范用工。加大劳动保障政策法规宣传力度，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强化生产各环节的安全监管，积极开展职业病防治，依法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二是支持企业优化工作环境。通过政策支持，推进传统产业智能化改造，指导和帮助企业优化生产流程，降低传统产业企业的劳动强度，改善职工的工作环境。三是鼓励企业建立完善激励和晋升机制。建立以岗位工资为主、效益工资和福利待遇相结合，体现技能价值激励导向的工资分配制度，不断提高职工薪资水平；鼓励企业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对取得技能、职称认定的职工给予奖励，建立多层次的技术技能人才职业发展路径，为企业的长远发展培育充足稳定的人力资源。四是引导企业重视企业文化建设，注重人性化管理，关注职工心理健康，营造积极向上、团结和谐的工作氛围，培养职工的主人翁意识，增强职工对企业的认同感、归属感。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安徽省 2023 年省级预算 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3 年 5 月 26 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厅长谷剑锋受省人民政府委托作的《关于安徽省 2023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安徽省 2023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安徽省 2023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安徽省 2023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关于安徽省 2023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 的说明

——2023 年 5 月 24 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厅长 谷剑锋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安徽省 2023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法律制度规定及调整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财政部制定的《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要求，一般债务及专项债务收支、还本付息等分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下达我省支持化解地方中小银行风险新增专项债券额度 64 亿元。此外，财政部根据政府债务管理规定及我省申请，确定我省 2023 年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上限 2000.7 亿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 658.9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1341.8 亿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财政部政府债务管理相关规定，上述新增政府债券及再融资债券额度应当列入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二、专项债券额度分配方案

财政部下达的支持化解地方中小银行风险新增专项债券额度 64 亿元，按规定全部用于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按照我省农商银行专项债补充资本金实施方案，综合考虑我省农商银行实际风险状况，确定凤台、铜陵、桐城、怀宁、铜陵皖江、望江、寿县、淮南通商、临泉、霍邱、灵璧、宿松等 12 家农商银行作为此次资本金补充对象。根据各行清产核资后主要指标，结合风险状况及自身化解能力、地方支持措施，提出 12 家农商银行专项债券具体分配额度。本次专项债券由省政府统一代发，转贷给目标银行所在地政府，由其采取转股协议存款等方式支持农商银行补充资本金。

三、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

财政部核定我省的 2023 年再融资债券额度，根据到期债券对应的项目审核确定，不需要进行二次分配，为完整反映预算收支情况，列入省级预算调整方案。根据财政部核定情况，我省 2023 年发行再融资债券规模上限为 2000.7 亿元，其中：省级使用 106.6 亿元，全部是再融资一般债券，用于偿还省级 2023 年到期一般债券本金；转贷市县 1894.1 亿元，包括再融资一般债券 552.3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1341.8 亿元，用于市县偿还 2023 年到期债券本金。

四、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增加 658.9 亿元，列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相应科目。

2.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增加 658.9 亿元，其中：

（1）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106.6 亿元，列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相应科目。

（2）省级债务转贷支出增加 552.3 亿元，列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相应科目。

经上述预算调整后，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 4884.2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 4884.2 亿元，收支保持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增加 1405.8 亿元，列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相应科目。

2.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增加 1405.8 亿元，列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相应科目。

经上述预算调整后，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 2497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为 2497 亿元，收支保持平衡。

关于《安徽省 2023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

——2023 年 5 月 24 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李行进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5 月 5 日，省人大财经委听取了省财政厅关于安徽省 2023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有关情况的汇报，结合预算工委的分析意见，对安徽省 2023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并于 5 月 16 日将审查情况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下达我省支持化解地方中小银行风险新增专项债券额度 64 亿元。此外，财政部根据政府债务管理规定及我省申请，确定我省 2023 年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上限 2000.7 亿元，其中：省级使用 106.6 亿元，全部是再融资一般债券，用于偿还省级 2023 年到期一般债券本金；转贷市县 1894.1 亿元，包括再融资一般债券 552.3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1341.8 亿元，用于市县偿还 2023 年到期债券本金。为此，省政府提出对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省级预算调整如下：调整一般公共预算，增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58.9 亿元，列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相应科目；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658.9 亿元，其中：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106.6 亿元，列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相应科目，省级债务转贷支出增加 552.3 亿元，列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相应科目；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增加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405.8 亿元，增加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405.8 亿元。据此，2023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 4884.2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 4884.2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 2497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为 2497 亿元，收支保持平衡。

省政府根据预算法规定和财政部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统筹发展和安全

需要，按照有利于增强中小银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有利于防范地方金融风险、有利于缓释市县偿债压力原则，对我省专项债券和再融资债券进行了分配，为促进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释放更大财政空间。财经委认为，安徽省 2023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是可行的。

财经委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省政府提出的安徽省 2023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及时拨付资金，确保资金早落地、早见效；要适度加大财政政策扩张力度，加强财政资金统筹，在财政支出强度上加力、在专项债投资拉动上加力、在推动财力下沉上加力；要坚持底线思维，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推动经济运行向稳向好；要加强法定债务管理，抓实化解隐性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一府两院”工作人员 2022 年度 述职有关情况的说明

——2023 年 5 月 24 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主任 朱春旭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任前审查和任后监督的规定》，按照省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工作要点和监督工作计划的安排，本次会议将审议常委会任命的“一府两院”工作人员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受主任会议委托，下面我就有关情况作以下说明。

一、前期主要工作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今年的述职工作，常委会领导同志对此作出明确指示和具体要求，人事代表选举工委于今年 2 月即启动了相关工作，研究起草工作方案，并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主任会议审定。会后，人事代表选举工委加强与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和有关机关、部门的沟通联系，扎实做好各项具体工作。

一是明确述职重点。按照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要求，在总结往年述职工作的基础上，确定述职报告的重点内容。明确要求述职报告应当全面客观反映本人上年度厉行法治、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情况，主要包括遵守和执行宪法、法律、法规以及全国、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情况（包括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和落实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制度以及个人学法用法等情况），依法履行职责情况（包括重大决策依法进行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等情况），接受省人大常委会监督、支持和配合人大工作情况（包括依法报告工作，积极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专题调研等工作，研究处理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按时报告整改落实情况，办理省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

批评和意见情况等), 勤政廉政情况。同时要求, 述职报告应当客观反映个人存在的不足之处, 并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措施。

二是增强监督合力。为加强人大监督工作的有机衔接, 结合常委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中听取和审议全省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情况报告、全省检察机关检察建议工作情况报告, 安排省高级人民法院承担行政审判工作的法官、省人民检察院承担检察建议等相关工作的检察官参加本次述职, 进一步增强监督合力, 强化对法官、检察官的任后监督。

三是加强沟通协作。人事代表选举工委在拟定今年述职工作方案时, 同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对述职报告的撰写提出了一些具体要求, 建议述职人员在述职报告中对常委会关注的相关工作予以回应; 及时将个人撰写的述职报告稿分别送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并对修改意见和建议进行汇总、整理, 逐一反馈给参加述职人员, 有效提高述职报告针对性。

“一府两院”高度重视述职工作, 省人民政府由省长牵头负责, 办公厅明确专人加强组织、协调; 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也分别安排专人具体对接, 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二、述职方式和述职人员

今年述职仍采取口头述职和书面述职两种方式进行, 共计 76 人参加。

(一) 口头述职 (4 人)

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主任会议研究, 确定省人民政府秘书长潘朝晖、省财政厅厅长谷剑锋和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徐致平、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鲁建武等 4 人在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口头述职。

(二) 书面述职 (72 人)

1. 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 6 人 (今年是省人民政府换届后的第一次述职, 根据述职工作方案的安排, 继续提名的省政府组成人员参加述职);

2. 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 36 人 (其中, 副院长和其他副厅长级以上干部 8 人、行政审判庭 12 人、执行局 10 人、研究室 4 人、审判管理办公室 2 人);

3. 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官 30 人 (其中, 副检察长和其他副厅长级以上干部 5 人、第二检察部 14 人、第七检察部 3 人、第八检察部 5 人、法律政策研究室 3 人)。

三、述职报告的审议和审议意见的处理

为提高审议述职报告的效果, 会前我们已将述职报告发给常委会组成人员。口头述职在常委会全体会议上进行, 常委会分组会议对述职报告进行审议。组成人员发表的审

议意见和填写的审议意见表，由常委会对口联系的相关工作机构分别整理，人事代表选举工委汇总、整理，形成述职报告审议意见向主任会议报告，经主任会议审定后，分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省人民检察院政治部，并反馈述职人员，同时抄送省纪委监委机关、省委组织部。

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四届) 第一号

最近，由合肥、蚌埠、马鞍山市分别选出的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李宾、郑栅洁、姜波、郭强先后调离安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李宾、郑栅洁、姜波、郭强的代表资格终止。

现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730 名。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人员名单

(2023年5月26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

涂跃进为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二、免去：

涂跃进的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人员名单

(2023年5月26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

吴莹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副庭长；

徐宽宝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纪敏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吴先雄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杨芳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李军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张高英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丁铎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阳兵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二、免去：

胡红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第二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张俊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许鹏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杨佳华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吴长富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涂俊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杨治松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人员名单

(2023年5月26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

吴润松为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谢本成为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郭强为安徽省庐州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陈北京为安徽省庐州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严国伟为安徽省白湖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程先锋为安徽省九成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周健美为合肥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徐宜平为合肥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

二、免去：

张俊萍的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王霞的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程先锋的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周健美的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章荣煌的安徽省庐州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吴润松的安徽省白湖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徐宜平的安徽省白湖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高鹏翼的安徽省白湖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曹刚的安徽省九成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严国伟的安徽省九成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谢本成的合肥铁路运输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郭强的合肥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3年5月26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 陶明伦

第二次常委会会议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各项既定议程。会议审议了相关述职报告，通过了个别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和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希望新任命的人员珍惜组织的信任和人民的重托，强化担当，恪尽职守，廉洁自律，在新的岗位上创造更加优异的成绩。

这次会议通过的《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是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行为准则和自律性规范。此次修改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中央和省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对照新修改的《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把握了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新特点新规律，总结了实践中的好经验好做法，重点从政治、思想、能力、作风等方面，提出了新的明确要求。这个《守则》对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进一步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有着重要意义。下面，我就贯彻落实《守则》，对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几点要求。

一要强化理论武装。《守则》明确要求，常委会组成人员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我们要结合正在开展的主题教育，把学思想作为根本任务，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全面把握新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深化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规律性认识，做到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自觉用以统揽指导人大工作。

二要提升政治能力。《守则》通过新增一条、修改两条，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政治要求作出更为完备的规定，强调坚持党的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我们要旗帜鲜明讲政治，善于从政治上观察和分析问题，从政治上把握和开展人大工作，在讨论决定重大立法事项、重大人事安排等工作中，主动亮明正确政治观点和态度，自觉把常委会党组“一意见一规则和若干规定”要求落到实处。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人大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带头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增强政治敏锐性，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带头做好教育引导工作，遇到重大事项、重要问题及时向常委会党组报告。

三要锤炼履职本领。《守则》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参加审议、提出议案和建议、参加选举和表决等法定职责提出了具体要求。本届常委会组成人员中有不少同志是新常委，无论是新常委或是老常委都要认真学习宪法和人大工作常用法律法规，深入学习掌握与新时代新征程履职相关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努力成为人大工作的行家里手。要坚持把调查研究作为干好人大工作的基本功，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关于大兴调查研究的部署，围绕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中的重点问题、基层反映强烈的难点问题、人大工作和建设中的突出问题，深入群众、多到一线，在“解剖麻雀”中摸清实情、找准症结、提出对策，真正把调查研究成果转化为推进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

四要践行为民宗旨。《守则》共有 7 条涉及履职为民的相关要求。我们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认真落实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人大代表制度，继续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代表“家室站点”等履职平台建设，广泛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围绕省委“民声呼应”要求，深化拓展以关注民生提建议、五级代表在行动为主题的“聚民意，惠民生”行动，着力构建人民来提、政府来办、人大来督的工作机制，认真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把惠民生、暖民心、顺民意的工作做到居民群众心坎上。

五要切实改进作风。《守则》专门就改进作风增加修改了 3 条规定，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参加视察、专题调研、执法检查等活动提出了要求。我们要始终以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正风肃纪，全面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大力弘扬“严新细实”优良作风，持之以恒改会风转作风树新风。全面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常委会会风会纪工作的若干规定》，严格执行各项会议纪律，做到全程严规矩、始终风气正，展现新一届常委会组成人员良好形象。

当前，主题教育正在全省上下深入开展，我们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陕西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和省人大常委会及机关主题教育实施方案安排，一体推进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各环节工作。在理论学习上再深入，不断提升政治能力、思维能力、实践能力。在推动发展上再深入，坚持教育实践两手抓，以深化调查研究解决发展难题，以工作有效融合推动发展提效。在整改整治上再深入，聚焦政治素质、能力本领、廉洁自律等 6 个方面，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任务清单，以清单化、闭环式解决实际问题，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取得实效。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议程

2023年5月24日下午至2023年5月26日
(2023年5月24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 一、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修订草案）》；
- 二、审议《安徽省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草案）》；
- 三、审议《关于修改〈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的决定（草案）》；
- 四、审议《安徽省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 五、审查和批准《合肥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
- 六、审查和批准《宿州市夹沟香稻米保护条例》；
- 七、审查和批准《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淮南市财政监督条例〉的决定》；
- 八、审查和批准《马鞍山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 九、审查和批准《宣城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 十、审查和批准《铜陵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 十一、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保障全省产业高质量发展用工需求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 十二、审查和批准安徽省2023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 十三、听取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安徽省2023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
- 十四、审议“一府两院”工作人员2022年度述职报告；
- 十五、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 十六、审议人事任免案。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副主任：陶明伦 王翠凤 杨光荣 韩 军 魏晓明

秘书长：白金明

委 员：王 飞 王丹红 王成军 王 春 孔祥喜 史涤云 朱春旭
刘 莘 刘 锋 李行进 李杰实 杨如意 吴椒军 吴 斌
余敏辉 辛 生 汪利民 张天培 张文轩 张纯和 张 良
张 欣 张 箭 陆 峰 陈冰冰 陈明生 陈韶光 林 海
周小荔 赵馨群 姜 红 姜 明 洪艳群 洪静芳 夏小飞
夏月星 徐义流 徐发成 徐家萍 徐铜文 郭本纯 诸文军
黄玉明 黄晓求 董桂文 程中才 路 顺 雍成瀚 蔡敬民
樊 勇 潘法律 穆可发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3

第二号

编辑·出版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